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4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87,682,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5,191,522股的62.0102%。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87,647,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0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240%。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限售期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决议有效期

本项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股份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先生、邢志华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4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公司")与韩国班轮船东HMM CO.,LTD(以下简称"HMM")签订船舶代理协议,为其在厦门口岸的集装箱班轮,提供包括代收海运费及其他附加费等在内的一系列代理服务。为保障外代公司代收的海运费及其他附加费按照船舶代理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HMM,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同意为外代公司向HMM出具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USD 2,782,667(担保金额按保函开具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履约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2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嵩屿中路809号航运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潘铁彬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无船承运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客票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销售;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60%股权;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经审计)	2021.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87,742.93	102,839.51
净资产	36,304.10	39,109.84
营业收入	21,707.05	12,204.75
利润总额	7,238.40	3,703.79
净利润	5,368.87	2,805.74
负债总额	51,438.83	63,729.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3、外代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本保函一经开立立即生效,于2021年12月31日保证人对外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准)。

3、担保金额:USD 2,782,667(担保金额按保函开具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

4、担保协议中其他重要条款:

(1)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后,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核定索赔文件是否符合本保函的约定,并在核定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

(2)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将随着代理人的履约或者保证人的赔付而相应递减。

(3)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4)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5)保证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仅限于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形成并经保证人核定确认的,不超过本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的范围。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本保函对保证人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说明

1、担保的原因:外代公司与HMM签订了船舶代理协议,为其提供在厦门口岸的集装箱班轮代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收海运费及其他附加费等。近期,集装箱海运费高涨,为了确保外代公司代收的海运费及其他附加费可以足额、及时支付给HMM,HMM要求厦门外代提供符合条件的单位为上述事项出具的履约保函。

2、贸易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外代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3、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涉及外代公司的代收代付海运费及其他附加费业务,该业务不会产生向HMM垫付款项的情况,亦不会产生资金回收的风险,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若贸易公司因出具该履约保函而导致承担相关损失的,外代公司同意贸易公司可以直接从外代公司归集给本公司管理的大额资金中扣除等额的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 247,26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6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24,400,000	4.97%	1.26%	2020/8/20	2021/8/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4,700,000	0.96%	0.24%	2021/3/17	2021/8/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6,900,000	1.40%	0.36%	2021/7/28	2021/8/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永久	是	23,170,000	50.92%	1.19%	2020/8/20	2021/8/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永久	是	6,000,000	13.19%	0.31%	2021/3/17	2021/8/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永久	是	4,200,000	9.23%	0.22%	2021/7/29	2021/8/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9,370,000	12.92%	3.58%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完美控股	是	55,000,000	11.19%	2.84%	否	否	2021/8/19	2022/8/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完美控股	是	32,480,000	6.61%	1.67%	否	否	2021/8/19	2022/8/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快乐永久	是	16,240,000	35.69%	0.84%	否	否	2021/8/19	2022/8/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103,720,000	19.32%	5.35%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91,300,348	25.33%	245,655,000	50.00%	12.66%	0	0.00%	0	0.00%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0	0.00%	0.00%	0	0.00%	111,841,801	75.00%
快乐永久	45,502,054	2.35%	28,280,000	62.15%	1.46%	0	0.00%	0	0.00%
合计	685,924,803	35.36%	273,935,000	39.94%	14.12%	0	0.00%	111,841,801	27.1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郑周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东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936,2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281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4,007,5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27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928,7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07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378,16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53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1,503,6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375,1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1,503,6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375,1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1,503,6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375,1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久立特材金属材料研究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1,503,6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375,1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陈根雄、毛圣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外购厂房,本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萃绩科技向上海虹桥国际科技产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国际")购买虹桥国际开发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9号楼地下1层及地上1至4层之全幢厂房,厂房实测建筑面积为6,193.85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14,300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金额:1、外购厂房募投资金投入3,528.7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0,771.27万元;2、购置设备募集资金投入2,870.90万元;3、装修及相关税费自有资金投入1,429.00万元,合计18,599.9万元。

●公司、萃绩科技和虹桥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因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萃绩科技向虹桥国际购买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9号楼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厂房实测建筑面积为6,193.85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14,3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528.73万元,自有资金10,771.27万元。2021年8月20日,萃绩科技与虹桥国际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7月15日经过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次购买厂房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虹桥国际科技产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65346994Y

法定代表人:倪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1178号1号楼南幢203G座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医药科技研发及投资,多媒体产业投资,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与经营,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桥国际与公司、萃绩科技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9号楼全幢

房屋用途: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房屋面积:6,193.85平方米

总房价款:人民币14,300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萃绩科技向虹桥国际支付至总房价款的100%。

交付期限及条件:经双方确认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准予该房地产转移登记之日为准。

物业管理费、水、电、煤、电讯等费用,在转移占有前未支付和未结算的费用由虹桥国际承担;转移占有后,使用该房地产所发生的费用均由萃绩科技承担。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确认,全幢厂房实测建筑面积为6,193.85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14,300万元,实际单价为2.31万元每平米。公司对该厂房所在的周边房产价格情况详细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与同地其他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本次购买的厂房不存在任何被查封、抵押等限制或影响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等情形,虹桥国际确保有权转让该房屋给萃绩科技。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9号楼

实施方式:外购厂房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	外购厂房	3,528.73	10,771.27
	购置设备	2,870.90	-
	装修及相关税费	-	1,429.00
研发项目经费		1,312.00	-
小计		7,711.63	12,200.27
合计			19,911.9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厂房将充分依托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实力,使公司始终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人才领先的优势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15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广州焕森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公司破产重整(预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广州焕森申请重整的基本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焕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焕森")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 广州焕森撤回重整申请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申301号),深圳中院准许申请人广州焕森撤回对被申请人猛狮科技的破产重整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焕森撤回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已作为债务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深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作为债务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深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本次预